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倫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60
電子信箱：johnny19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0499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。2、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指標。3、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申請表團體獎項。(1050049944_Attach000.doc、1050049944_Attach001.doc、1050049944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」暨「申請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5年3月14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10500074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具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，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，特訂定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」。
- 三、初選單位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該署，說明如下：(一)直轄市及各縣市所屬中小學及臺北市立大學，請於 105年5月31日前送件至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申請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需完成初選，並於105年6月17日前將初選後資料送達該署受託單位。(二)各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、高、新北市)、國立國民小學與全國性團體，請先

105/03/16



備妥申請資料，於105年5月31 日前送達該署受託單位。(三)以上資料請先行備妥，該署刻正辦理招標事宜，將 另行通知送達受託單位。

四、本案評選要點及申請表請逕至教育部體育署/學校體育/資料下載/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相關表件下載。

五、該署已於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，將「該署核定為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學校」列為修(整)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補助之申請資格。

六、曾獲選體育署相關計畫標竿學校者，亦請踴躍參加旨揭評選。

七、高中職以下學校(含五專前三年)送件時，請檢附推展「SH 150」情形，該署將列為評選重要參據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